

2023 年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
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和管理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街道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

（四）负责全区城市容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城市容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全区城市容貌景观的品质提升。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监督落实。

（五）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拟订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组织全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负责文明施工管理的组织协调，组织实施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

（六）负责对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统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监督

管理。

（七）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城镇燃气技术标准规范，统筹协调城镇燃气供应保障、安全生产、经营秩序、设施运营、服务质量、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

（八）拟订市容环卫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计划。参与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选定、建设、竣工验收工作，承担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成接收后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九）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

（十）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规范、行为规范，承担区本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诉讼工作，承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复议答复工作，组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培训、综合考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宣传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负责对街道执法队人员跨街的轮岗交流，与街道党工委共同负责街道执法队主要领导的考察、考核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动各街道执法队开展重大专项执法行动，监督指导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依法、规范、文明执法。

（十二）指导城市管理系统行业协会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内设科室 19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审批管理科、城

市管理协调科、市容景观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科、分类管理科、燃气管理科、设施管理科、建筑废弃物管理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执法监督科、宣传教育科、人事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服务科）、风险防控监督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925. 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257. 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 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 304. 9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 0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1. 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6, 925. 46	本年支出合计	16, 925. 46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925.46	支出总计	16,925.4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1.06	1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06	1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06	1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60	33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60	33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60	33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925.46	10,276.45	6,649.0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7.70	5,25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7.70	5,10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4.33	1,10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45.29	3,54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38	30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69	15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04.94	4,655.93	6,649.01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31.05	3,813.25	217.8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695.45	2,69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7.80	1,05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17.80	0.00	217.8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0.00	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0.00	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0.39	0.00	1,210.39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0.39	0.00	1,210.39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00.82	0.00	4,800.82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800.82	0.00	4,800.82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42.68	84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42.68	84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06	1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06	1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06	1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60	33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60	33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60	331.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91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011.2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7.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304.9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0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1. 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6, 925. 46	本年支出合计	16, 925. 4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16, 925. 46	支出总计	16, 925. 46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914.25	10,276.45	637.8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7.70	5,257.7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7.70	5,107.7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4.33	1,104.3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545.29	3,545.2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38	305.3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69	152.69	0.00
[20808]抚恤	150.00	150.0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50.00	150.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0.16	20.16	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20.16	20.16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16	20.16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5,293.73	4,655.93	637.8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31.05	3,813.25	217.80
[2120101]行政运行	2,695.45	2,695.45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7.80	1,057.80	0.00
[2120103]机关服务	60.00	60.00	0.00
[2120104]城管执法	217.80	0.00	217.8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0.00	0.00	420.0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0.00	0.00	420.0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42.68	842.68	0.0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42.68	842.68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1.06	11.06	0.00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06	11.06	0.0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06	11.0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31.60	331.6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31.60	331.60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31.60	331.60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0,276.4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37.98
[30101]基本工资	498.54
[30102]津贴补贴	1,816.55
[30103]奖金	500.9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5.3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2.6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27
[30113]住房公积金	361.6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9.9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75
[30207]邮电费	24.89
[30209]物业管理费	82.38
[30228]工会经费	48.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96.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2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9.5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19.73
[30301]离休费	51.62
[30302]退休费	2,616.12
[30304]抚恤金	15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1.99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77.22	677.22	0.00	0.00
“三公”经费	56.21	56.21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6.21	56.21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21	56.21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011.21	0.00	6,011.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11.21	0.00	6,011.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0.39	0.00	1,210.3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0.39	0.00	1,210.3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00.82	0.00	4,800.82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800.82	0.00	4,800.82

注： 无。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37.8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7.8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7.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00
[30205]水费	10.00
[30206]电费	5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59.38
[30213]维修（护）费	68.00
[30215]会议费	0.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82
[310]资本性支出	3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5.0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0,276.45	10,276.45	10,276.4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276.45	10,276.45	10,276.4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037.98	5,037.98	5,037.9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75	418.75	418.7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19.73	4,819.73	4,819.73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6,649.01	6,649.01	637.80	6,011.21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6,649.01	6,649.01	637.80	6,011.21	0.00	0.00	0.00	
其他机构运行经费	658.68	658.68	420.00	238.68	0.00	0.00	0.00	通过规范加强日常行政运行管理，设备维修维护响应迅速，机关日常运行平稳有序；更新一批办公设备，改善机关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
城管综合执法业务经费	267.06	267.06	0.00	267.06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文书整理印制、执法登报公告、购买常年法律服务，加强对行政执法和合同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按规定完成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购置。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环境综合管理 业务工作经费	146.58	146.58	0.00	146.58	0.00	0.00	0.00	按照“全链条提升、全方位覆盖、全社会参与”总体思路，加强投放点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改善居民投放环境，全面提升我区垃圾分类工作水平。提升燃气管理工作水平，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提高燃气安全宣传效果，预防燃气事故的发生。
2023 年环卫设施建设经费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通过为环卫公厕安装无接触式洁具，提升公厕服务水平，为市民如厕带来便利性。
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奖励经费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完成给予旧楼居民用户报装优惠价格（用户包装价格最高不超过1200 元/户）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 1000 元/户的优惠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工作竞争性资金，进一	633.18	633.18	0.00	633.18	0.00	0.00	0.00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序城市环境评价竞争性资金								步提升本区城乡环境建设工作标准，加快推动环卫保洁精细化、街面秩序规范化和市容景观品质化。
城维计划-市容管理工作经费	238.00	238.00	0.00	238.00	0.00	0.00	0.00	通过深入开展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行动和推进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全民行动，年度培育打造 2 个以上广州市容貌品质社区、1 个以上“门前三包” 样本镇（街），持续改善和提升城市容貌水平。
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	1180.10	1180.10	0.00	1180.10	0.00	0.00	0.00	充分利用市环卫补助专项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区城乡环境卫生工作标准，加快推动环卫保洁精细化、环卫设施建设管养规范化、重点区域环卫质量品质化。
城维计划-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以奖代补	1568.23	1568.23	0.00	1568.23	0.00	0.00	0.00	按照“全链条提升、全方位覆盖、全社会参与”总体思路，加强投放点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改善居民投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费								放环境,全面提升我区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城维计划-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奖励经费	210.00	210.00	0.00	210.00	0.00	0.00	0.00	完成 2022 年度市局下达的旧楼居民报装使用管道燃气工作任务指标。
城维计划-广州市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三年行动奖励经费	155.84	155.84	0.00	0.00	0.00	0.00	0.00	积极推广餐饮场所改造管道燃气工作,完成餐饮场所改造燃气管道 280 户,燃气设施改造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提高非居民用户用气满意度 90%,燃气场所重大事故为零。
违法建设治理市级补助经费	140.00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通过分配违法建设治理财政奖励经费,激励区完成年度各项违法建设治理任务,提升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水平。
城市综合执法队伍补助	217.80	217.80	0.00	217.80	0.00	0.00	0.00	按照工作职责开展辖区日常巡检工作,全年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违法建设治理、整治“六乱”,检查建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筑废弃物运输车辆，重点打击夜间无证超时施工扰民行为，组织开展统一整治行动，拆除违规户外广告、违规灯箱招牌；严厉打击无证经营燃气黑点、“以车代库”流动销售燃气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教育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依法执法、规范执法能力。
年度结余垃圾处理包干经费	150.00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按照“全链条提升、全方位覆盖、全社会参与”总体思路，加强投放点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改善居民投放环境，全面提升我区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城维计划-市管八条重要道路及周边区域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提升工程	653.54	653.54	0.00	653.54	0.00	0.00	0.00	根据市城管委要求，已停止实施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提升工作，暂无绩效目标。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违法建设治理 市级奖励经费	280.00	280.00	0.00	28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23 年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治违办〔2023〕1 号）要求，完成全区全年拆违任务 195 万平方米。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925.46万元,比上年减少1720万元,下降9.22%,主要原因是区财政拨款规模减少,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支出预算16925.46万元,比上年减少1720万元,下降9.22%,主要原因是区财政资金预算财力不足,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6.21万元,比上年减少7.20万元,下降11.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公务用车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6.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21万元,比上年减少7.20万元。)比上年减少7.20万元,下降11.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公务用车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77.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91 万元，增长 10.6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耗材及维修维护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415.5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5.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30.43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30.1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188.0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0418.68 平方米，车辆 25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5 万元，主要是电脑、显示器、双面打印机、空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维计划-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以奖代补经费	1568.23	按照“全链条提升、全方位覆盖、全社会参与”总体思路，加强投放点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改善居民投放环境，全面提升我区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